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本府為公開表揚優良公共工程，提升公共工程品質，促進廠商良性競爭，於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訂頒「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嗣於一〇二年間、一〇五年間及一〇八年間修正部分規定。為加強本要點作業之嚴謹性及可行性，並提升主辦機關及廠商對於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參與度，爰修正部分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部分文字。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工程類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三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工程類型。考量同類別推薦參選案件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品質表現亦有差異，故增訂第三項規定，各工程類別之級距參選，分為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二級距，可促進工程相仿規模之廠商良性的競爭力。（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部分文字。（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 三、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針對施工中發生職災死亡、因品質不佳而生之國賠事件及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工程發生情節重大缺失者，作為取消獎勵事由。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係以「屆」謂稱，考量上開可能非年年辦理，故第三項「年」修正為「屆」，得以明確次年或次屆參選資格。（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宜蘭縣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推薦機關為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學校及宜蘭縣(以下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p> <p>工程類別分為以下三類：</p> <p>(一)土木水利工程類：<u>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橋梁工程、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u></p> <p>(二)建築工程類：<u>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紀念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u></p> <p>(三)設施工程類：<u>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u></p> <p><u>前項工程，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二級推薦：</u></p> <p>(一)<u>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工程。</u></p> <p>(二)<u>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之工程。</u></p>	<p>二、推薦機關：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機關)。</p> <p>工程類別分為以下三個類別：</p> <p>(一)土木水利工程類：<u>道路運輸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橋梁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等。</u></p> <p>(二)建築工程類：<u>公有建築物工程或相關工程等。</u></p> <p>(三)設施工程類：<u>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增訂第二項第一款工程類型。</p> <p>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修正之「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三目之三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二款之工程類型。</p> <p>四、考量同類別推薦參選案件規模大小不一，其工程品質表現亦有差異，故增訂第三項規定，各工程類別之級距參選，分為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及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二級距，可促進工程相仿規模之廠商良性的競爭力。</p>

<p>三、獎項及獎額：分特優、優等及佳作三個等級，依前點第二項各工程類別、第三項各級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若干名。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三、獎項及獎額：分特優、優等及佳作三個等級，依各工程類別之獎項及獎額為每一類別特優一名，優等三名，佳作若干名。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修正部分文字。</p>
<p>四、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評分達甲等以上案件。</p> <p>(二)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由該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u>認定足堪為工程表率者</u>，以推薦二件為限。</p> <p>前項各款工程依核定之施工進度表，其施工進度累計至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p> <p>符合第一項參選資格之案件，包含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者。</p> <p>曾獲選為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工程，不得再行參選。</p> <p>第一項各款之參選工程件數、類別、<u>級別</u>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p> <p>依第一項第二款推薦之案件，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評選者為限。</p>	<p>四、<u>參選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廠商</u>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工程施工查核委員評分達甲等以上案件。</p> <p>(二)各機關主辦之公共工程，經由該機關成立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內容優良之案件，包括未曾查核者，以推薦二件為限。</p> <p>前項各款工程依核定之施工進度表，其施工進度累計至當年度推薦報名截止日前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p> <p>符合第一項參選資格之案件，包含前一年五月一日至當年四月三十日完工者。</p> <p>曾獲選為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工程，不得再行參選。</p> <p>第一項各款之參選工程件數、類別得經評選委員會決議調整之。</p> <p>依第一項第二款推薦之案件，以經評選委員會決議納入評選者為限。</p>	<p>修正部分文字。</p>
<p>五、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p> <p>(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p>	<p>五、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p> <p>(一)設施工程類之機電設備單獨辦理發包，未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或性能未符合設計需求。</p> <p>(二)施工期間工作場所內，有因職業災害而死</p>	<p>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部分文字。</p>

<p>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p> <p>(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u>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二億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u></p>	<p>亡或因職業災害而住院人員達三人以上。</p> <p>(三)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p> <p>(四)施工期間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u>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u></p>	
<p>九、機關(單位)人員獎勵如下：</p> <p>(一)由本府函請獲獎之機關(單位)，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最高記大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u>新臺幣五千元</u>。 2. 優等:最高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u>新臺幣二萬元</u>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u>新臺幣三千元</u>。 3. 佳作:最高記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u>新臺幣一萬元</u>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u>新臺幣二千元</u>。 <p>(二)<u>所屬人員</u>得優先列為</p>	<p>九、機關(單位)人員獎勵如下：</p> <p>(一)由本府函請獲獎之機關(單位)，對所屬人員(<u>含計設及監造人員</u>)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優:最高記大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新臺幣(<u>下同</u>)三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五千元。 2. 優等:最高記功二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二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三千元。 3. 佳作:最高記功一次，並得頒給合計最高一萬元之等值商品禮券，每人不得超過二千元。 <p>(二)得優先列為當年度本府工作績優人員或行</p>	<p>修正部分文字。</p>

<p>當年度本府工作績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p> <p>(三)經初評入選實地勘查完成後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所屬人員依其貢獻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候選人。</p> <p>(三)經初評入選實地勘查完成後但未獲獎之工程，其工程承辦相關人員依其貢獻度最高核予嘉獎二次之獎勵。</p> <p>前項第一款等值商品禮券所需經費由該工程主辦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p>	
<p>十五、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p> <p>(一)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p> <p>(二)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p> <p>(三)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p> <p>(四)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p> <p>(五)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p> <p>(六)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p> <p>(七)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有發生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府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p>	<p>十五、獲獎之廠商在獎勵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告取消獎勵：</p> <p>(一)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拒絕往來廠商。</p> <p>(二)違反營造業法、建築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處以停業處分或註銷其登記證。</p> <p>(三)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如因可歸責該廠商之事由，經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定查核成績為丙等。</p> <p>(四)各機關工程，經法律程序確定有品質或履約能力之瑕疵者。</p> <p>(五)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會決議取消獎勵。</p> <p>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合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p> <p>廠商獲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年不得推薦參選優質</p>	<p>一、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針對施工中發生職災死亡、因品質不佳而有國賠事件及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工程發生情節重大缺失者，作為取消獎勵事由。</p> <p>二、本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係以「屆」謂稱，考量上開可能非年年辦理，故第三項「年」修正為「屆」，得以明確次年或次屆參選資格。</p>

<p><u>節重大，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u></p> <p>前項取消獎勵公告日起，廠商不再適用獎勵措施，已與其簽立合約之各機關應通知該廠商於期限內補足原獎勵差額，其不依期限補足者，自其爾後之工程估驗款中扣除，至補足差額為止。</p> <p>廠商獲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推薦參選優質獎。</p>	<p>獎。</p>	
--	-----------	--